



致：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由：陳惠清 梁志祥 郭強
日期：7-6-2004

請將以下議程列入六月二十四日之會議中討論

有關部門如何支持代議政制 協助新任區議員履行職責

背景：

新一屆元朗區議會有不少新當選議員，一般情況當選的區議員都會在自己的選區內選擇適合的位置設立辦事處，以便更好和有效履行職責，及提供服務。

最近由於有關區議員向房屋署申請屬房屋署物業的地方作議員辦事處之用，但遭到有關法團的反對，而房屋署沒有考慮法團反對的理據是否合理，以及所申請的地方是否合乎條例，就以法團反對為由，拒絕有關的申請。居民對此感到非常遺憾和不滿，指有關部門在事件上的態度是推卸責任。

居民認為，作為政府部門口口聲聲支持代議政制發展，當遇到實際問題時，卻沒行使應有職權和採取措施，間接讓一些不合理的現象存在；另一方面居民非常擔心，假若法團的權力可以無限，甚至任何部門都不能干預，亦無任何機制來制行，居民的權益如何保障。現請有關部門就以下問題向居民詳述，以息居民的憂慮。

1. 有關部門有何具體措施，以配合和支持代議政制的發展；
2. 可否清楚界定議員辦事處是否屬於公眾服務機構；
3. 有關部門可否說明居屋屋苑內，公用部分與非公用部分的分別；
4. 如何保障區議員在所屬選區內履行職責的基本權利，而不被剝奪；
5. 有關部門如何監管法團的職權不被濫用。

聯絡人：陳惠清

YLDC Received on

8 JUN 2004